

熱門法訊論壇

# 大法官會議解釋

## —釋字 736 號~746 號

### 釋字 736 號

解釋爭點	1. 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違憲？ 2. 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否訴訟救濟？
解釋要旨	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 33 條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尚無違背。
重要概念	<p><b>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li> <li>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li> </ol> <p><b>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合憲。教師因學校措施受侵害得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受訴法院亦應適度尊重學校相關判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li> <li>2. 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li> <li>3. 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li> </ol>

### 釋字 737 號

解釋爭點	辯護人及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有權以閱卷或其他方式獲知聲請羈押所依據之具體證據資料，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並避免其人身自由之基本權遭不法侵害？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
解釋要旨	從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偵查中聲請羈押之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 人身自由是人民重要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除了預有法律依據外，更預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憲法第 8 條規定甚明（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436 號、第 567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
2. 又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人民有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性保障，得以具體實現（本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參照）。
3. 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項保全程序在確保偵查及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對被告刑罰權。
4. 但羈押強制處分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不僅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極重大，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案為前提，慎重從事（本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
5. 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相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之程序。所提聲請羈押之理由及相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俾得有效行使防禦權。
6. 惟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於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疑慮時，自得限制或禁止其獲知聲請羈押有關證據。

**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從而獲知者，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憲法所規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

1. 現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滿足前揭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應綜合觀察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而為判斷，不得逕以個別條文判斷之。
2.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導致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從而獲知者，僅為聲請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前述憲法所規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
3. 有關機關應該在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照本解釋意旨辦理。
4. 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相關證據之方式，究竟採用由辯護人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或採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相關卷證，或採其他適當方式，屬於立法委員立法時裁量之範疇。惟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均應該滿足前揭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釋字 738 號

<p>解釋爭點</p>	<p>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上開級別證須符合自治條例規定，是否合憲？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已失效）第 4 條第 1 項、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 4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特定場所一千公尺、九百九十公尺、八百公尺以上，是否合憲？</p>
<p>解釋要旨</p>	<p>1.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尚無抵觸法律保留原則。 2.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已失效）及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重要概念</p>	<p><b>營業自由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限制</b></p> <p>1.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人民如以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關於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僅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必要之限制，惟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443 號、第 716 號及第 719 號解釋參照）。</p> <p>2. 又憲法規定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依憲法第 11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為實施地方自治之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惟其內容仍不得抵觸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b>地方倘於不抵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b></p> <p>1. 憲法於第 10 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三、森林、工礦及商業。」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復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另於第 111 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之均權原則，藉以貫徹住民自治、因地制宜之垂直分權理念。</p> <p>2. 由於現代國家事務多元複雜，有時不易就個別領域為明確劃分，亦不乏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而立法課予地方協力義務之事項（本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參照）。</p> <p>3. 若中央就前開列舉事項立法賦予或課予地方執行權責，或地方就相關自治事項自行制定自治法規，其具體分工如有不明時亦均應本於前開均權原則</p>

## 重要概念

而為判斷，俾使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在垂直分權之基礎上，仍得就特定事務相互合作，形成共同協力之關係，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始符憲法設置地方自治制度之本旨（本院釋字第498號解釋參照）。

4. 準此，中央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該條例第11條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及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而地方倘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第19條第7款第3目參照），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

**地方自治團體倘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23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尚無牴觸**

1. 又自治法規除不得違反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外，若涉人民基本權之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2. 就此，憲法第118條就直轄市之自治，委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嗣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亦明定省、縣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
3. 地方制度法乃以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28條第2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4. 基此，地方自治團體倘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23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尚無牴觸。

**系爭規定二、三、四，尚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

1. 系爭規定二、三、四均涉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規範，屬工商輔導及管理之事項，係直轄市、縣(市)之自治範圍，自非不得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
2. 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之規定，即可認係法律為保留地方因地制宜空間所設之最低標準，並未禁止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為應保持更長距離之規範。
3. 故系爭規定二、三、四所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1,000公尺、990公尺、800公尺以上等較嚴格之規定，尚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其對人民營業自由增加之限制，亦未逾越地方制度法概括授權之範圍，從而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4. 至系爭規定二另就幼稚園、圖書館，亦規定應保持1,000公尺距離部分，原亦屬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之立法權範圍，亦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系爭規定二、三、四，尚難謂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之營業自由**

1. 因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對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足以產生不利之影響，立法者乃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為管理之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條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b>重要概念</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該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為達成上開立法目的之一種手段。</li> <li>3. 系爭規定二將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保持之距離延長為1,000公尺，且含幼稚園、圖書館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與其保持距離之場所；系爭規定三、四則分別將應保持之距離延長為990公尺、800公尺以上。</li> <li>4. 究其性質，實為對從事工作地點之執行職業自由所為限制，故除其限制產生實質阻絕之結果而涉及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應受較嚴格之審查外，立法者如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公益之重要性及所限制行為對公益危害之程度亦合乎比例之關係時，即無違於比例原則（本院釋字第584號、第711號解釋參照）。</li> <li>5. 系爭規定二、三、四所欲達成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等公益之立法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與特定場所保持規定距離之手段，不能謂與該目的之達成無關聯。</li> <li>6. 且各直轄市、縣（市）就其工商輔導及管理之地方自治事項，基於因地制宜之政策考量，對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設定較長之距離規定，可無須對接近特定場所周邊之電子遊戲場業，耗用鉅大之人力、物力實施嚴密管理及違規取締，即可有效達成維護公益之立法目的，係屬必要之手段。</li> <li>7. 至該限制與所追求之公共利益間尚屬相當，亦無可疑。尚難謂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之營業自由。</li> </ol>
--	--

### 釋字 739 號

<b>解釋爭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第1項發起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所必須之人數比率、面積比率，是否合憲？</li> <li>2. 同辦法第9條第3款、第20條第1項由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第9條第6款、第26條第1項由籌備會為重劃計畫書之申請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規定，是否合憲？</li> <li>3. 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是否合憲？</li> <li>4. 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比率之規定，有無違反憲法對於財產權、居住自由之保障？</li> </ol>
<b>解釋要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第1項發起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未就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比率為規定；於以土地所有權人7人以上為發起人時，復未就該人數與所有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規定，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li> <li>2. 同辦法第9條第3款、第20條第1項規定由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以及同辦法第9條第6款、第26條第1項規定由籌備會為重劃計畫書之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均屬重劃會之職權，卻交由籌備會為之，與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意旨不符，且超出同</li> </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解釋要旨</p>	<p>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目的與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3. 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於核定前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分別送達核定處分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將重劃計畫相關資訊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及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p>4. 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規定，尚難遽謂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p>
<p>重要概念</p>	<p><b>財產權應予保障、居住之自由、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b></p> <p>1.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400號解釋參照）。</p> <p>2. 又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443號解釋參照）。</p> <p>3. 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固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惟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仍不得牴觸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方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p> <p>4. 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689號、第709號解釋參照）。</p> <p><b>成立籌備會之要件、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暨申請核准實施重劃計畫合法要件之同意比率，須符合正當行政程序</b></p> <p>1. 自辦市地重劃個案係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成立之籌備會發動，此發動將使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被迫參與自辦市地重劃程序，面臨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限制之危險。</p> <p>2. 土地所有權人於自辦市地重劃範圍經核定後，因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重劃範圍內土地之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等，對其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使用、收益、處分權能已造成一定之限制；於執行重劃計畫時，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內容，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貸款利息，並僅於扣除重劃負擔後之其餘土地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時才可受土地分配，而受有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限制。</p> <p>3. 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應遵行之程序，暨申請核准實施重劃計畫合法要件之同意比率規定，均為整體行政程序之一環，須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以衡平國家、同意參與重劃者與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權益，始為憲法之所許</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本院釋字第488號、第709號解釋參照)。

**獎勵重劃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不符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1. 獎勵重劃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
  - (1)如土地所有權人未達12人時，僅須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即可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不問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比率為何。
  - (2)土地所有權人12人以上時，僅須7人即可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
2. 不問發起人人數所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何。
3. 亦不問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之比率為何。
4. 皆可能迫使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或擁有更多面積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之危險，難謂實質正當，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獎勵重劃辦法第9條第3款、第6款規定、第20條第1項規定、第26條第1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 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是自辦市地重劃事項應由重劃會辦理。
2. 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授權訂定之辦法雖非不得就籌備會之設立及組成併為規定，但籌備會之功能應限於處理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而不包括應由重劃會行使之職權，始無違於法律保留原則。
3. 獎勵重劃辦法：
  - (1)第9條第3款、第6款規定：「籌備會之任務如下：……三、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六、重劃計畫書之……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2)第20條第1項規定：「籌備會成立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3)以及第26條第1項規定：「籌備會應檢附下列書、表、圖冊，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均屬重劃會之職權，非屬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卻交由籌備會為之，除與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意旨不符外，且超出同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目的與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獎勵重劃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1. 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行政行為，係以公權力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個案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性質核屬行政處分，不僅限制重劃範圍內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並影響原有土地上之他項權利人權益（獎勵重劃辦法第37條、第38條規定參照）。
2. 相關法令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外，並應按審查事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要概念</b></p>	<p>處分內容與效力、對於權利限制之程度分別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本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參照）。</p> <p>3. 獎勵重劃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p> <p>(1) 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p> <p>(2) 亦未要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3) 又未將核定處分分別送達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致未能確保其等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p> <p>4. 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p> <p>(1) 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p> <p>(2) 又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p> <p>(3) 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致未能確保其等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參與聽證之機會，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p>
--	---

釋字 740 號

<b>解釋爭點</b>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基法第2條第6款所稱勞動契約。
<b>解釋要旨</b>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要概念</b></p>	<p><b>契約是否屬勞動契約之判斷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基法第 2 條第 6 款：「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並未規定勞動契約及勞雇關係之界定標準。</li> <li>2. 勞動契約之主要給付，在於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惟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li> <li>3. 是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諸如與人的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有關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以判斷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li> </ol> <p><b>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訂立之勞務契約是否屬勞動契約之判斷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li> <li>2. 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li> <li>3. 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仍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li> <li>4. 即應視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li> </ol>
<p><b>重要概念</b></p>	<p><b>保險招攬勞務契約非屬勞動契約之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雖僅能販售該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li> <li>2. 惟如保險業務員就其實質上從事招攬保險之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以自由決定。</li> <li>3. 其報酬給付方式並無底薪及一定業績之要求，係自行負擔業務之風險，</li> <li>4. 則其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從屬性程度不高，尚難認屬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li> </ol> <p><b>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依保險法第 177 條規定訂定，目的在於強化對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行政管理，並非限定保險公司與其所屬業務員之勞務給付型態應為僱傭關係。</li> <li>2. 該規則既係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之定性無必然關係。</li> <li>3. 是故不得逕以上開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li> </ol>

**釋字 741 號**

<p><b>解釋爭點</b></p>	<p>本件係就釋字第 725 號解釋所為之補充解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指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p>
--------------------	---

	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此號解釋對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已經作成定期失效之其他解釋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適用？
解釋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li> <li>2. 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li> <li>3. 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應予補充。</li> </ol>
重要概念	<p><b>「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之適用範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解釋本於此旨，宣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即得據以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請求再審等救濟。</li> <li>2. 該解釋雖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li> <li>3. 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li> <li>(2) 且系爭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含本院釋字第 725 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li> <li>(3) 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li> </ol> </li> <li>4. 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應予補充。</li> </ol>
重要概念	

### 釋字 742 號

解釋爭點	釋字第 156 號解釋之解釋文釋示：「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聲請人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所為變更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是否為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部分，聲請補充解釋。
解釋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應予補充。</li> </ol>

	<p>2.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p>
<p><b>重要概念</b></p>	<p><b>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b>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39 號解釋參照）</p> <p><b>保障人民訴訟權</b>                  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 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參照）。
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如經認定為個案變更而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則規定，定期通盤檢討得對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必要之修正，是其所得修正之範圍及內容甚廣。
  2. 按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作必要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
  3. 然由於定期通盤檢討所可能納入都市計畫內容之範圍並無明確限制，其個別項目之內容有無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不能一概而論。
  4. 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自應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判斷其有無個案變更之性質，亦即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以決定是否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及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5. 如經認定為個案變更而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權及訴訟權之意旨。
  6. 系爭解釋應予補充。
- 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之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1. 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下同），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依現行法制，人民縱認其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參照）。
  2. 然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將受限制（都市計畫法第 6 條及第 3 章至第 6 章等相關限制規定參照），影響區內人民權益甚鉅，且其內容與行政處分往往難以明確區隔。
  3. 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財產權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4. 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之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釋字 743 號

<p><b>解釋爭點</b></p>	<p>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徵收而來的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得否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的聯合開發？得否在沒有法律明確規定的情形下，將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給私人所有？</p>
<p><b>解釋要旨</b></p>	<p>1. 主管機關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 2. 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b>重要概念</b></p>	<p><b>法律保留原則</b></p> <p>1. 法律保留原則，要求行政須有法律的授權始能作成行政行為。法律保留原則的憲法理論依據，是國會民主原則、法治國家原則及基本權利保障。所以法律保留之範圍，並不以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 2. 86 年 12 月 26 日之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建立了層級化的保留體系，其內容為：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p> <p>(1) 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p> <p>(2) 而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p> <p>(3) 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p> <p>A. 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p> <p>B. 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p> <p>C. 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p> <p>D. 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p> <p><b>國會保留、重要性理論</b></p> <p>1. 國會保留又可稱為絕對法律保留，在前述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建立的層級化保留體系的第 2 層，即必須由國會通過的法律自行規定，法律若未加規定，而由施行細則或其他行政命令逕行訂定者，即屬違憲。 2. 重要性理論為德國憲法法院於 1972 年所採用，此理論指出在行政範圍內之重要決策，應受法律保留原則的支配，國會並有義務制定所需要的法律，不得讓行政機關自行決定。所以，以重要性理論建立判別標準，界定國會保留的範圍。</p>

重要概念

**統一解釋的效力**

1. 依釋字第 188 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2. 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
3. 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各有各的立法目的，主管機關依第 6 條所辦理的徵收既係基於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自不得於同一計畫，持該徵收之土地，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聯合開發，而為經濟利用，甚至移轉私人所有**

1. 系爭規定一要求主管機關就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依相關法律徵收，作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使用，非以追求商業利益為考量。
2. 系爭規定二之目的，則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取得（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46 期第 43 頁參照），故聯合開發係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因此涉及商業利益之分享及風險之分擔。
3. 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一，按相關法律徵收人民土地，雖因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然其與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及行使其他土地權利者並不全然相同。
4. 其徵收既係基於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主管機關自不得於同一計畫，持該徵收之土地，依系爭規定二辦理聯合開發，而為經濟利用，故自亦無由主管機關將該徵收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之餘地。
5. 如因情事變更，主管機關擬依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應依其時相關法律辦理。

**如聯合開發用地是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徵收而來的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開發完成後，主管機關如要將用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私人，必須有法律明確規定**

1. 另按法律保留之範圍，原不以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
2. 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本院釋字第 7443 號、第 614 號、第 658 號、第 70 號解釋參照）。
3. 主管機關為公用或公益之目的而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財產權後，如續將原屬人民之財產移轉為第三人所有，易使徵收權力遭濫用及使人民產生圖利特定第三人之疑慮。
4. 是如因情事變更，主管機關有依其時相關法律規定，將循系爭規定一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納入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之情形，仍應有法律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釋字 744 號

<p><b>解釋爭點</b></p>	<p>1.化粧品廣告是否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的保障？對於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是否違憲？ 2.立法資料是否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的事前審查，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p>
<p><b>解釋要旨</b></p>	<p>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及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p>
<p><b>重要概念</b></p>	<p><b>言論自由之保障</b>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的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的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的保護範疇及限制的準則(請參考釋字第 414 號解釋)。</p> <p><b>商業廣告是否受言論自由的保障？</b> 1. 商業廣告具有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商業言論所提供的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的保障。 2. 但是，憲法的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下，仍然可以明確的法律規定作適當的限制(請參考釋字第 623 號解釋)。</p> <p><b>事前審查(或事前限制)制度</b> 1. 所謂事前審查(或事前限制)制度，是指言論的發表或出版品的出版前，應經政府機關許可，取得許可證或執照後，或者其內容必須先經政府機關許可後，才能發表或出版的制度。 2. 這個制度開始於英國的檢查制，要求任何出版品必須取得官署的執照始能公開發行，1695 年英國廢止了檢查制。 3.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應於事前將廣告內容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者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就是對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制度。</p> <p><b>事後懲罰(或事後追懲)制度</b> 事後懲罰(或事後追懲)制度，是指言論的發表或出版不受任何事前限制，只有在言論發表或出版後，如有違反法律規定的情形，則依法加以處罰的一種制度。</p> <p><b>有無國家在憲法明文禁止事前審查制度？</b> 不在少數，以下舉 4 例： 1. 比利時 1831 年憲法第 18 條規定：「言論應有自由，永不得設立檢查機關，亦不得令著作者、編輯者、印刷者，繳納保證金。」 2. 奧地利 1867 年國家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出版不得為檢查，亦不得採許可制度加以限制。……」 3. 日本 1946 年憲法第 21 條規定：「保障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及他一切表現的自由。不得進行檢查，並不得侵犯通信的秘密。」</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4. 德國 1949 年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以語言、文字及圖畫自由表示及傳布其意見之權利，並有自一般公開之來源接受知識而受阻礙之權利。出版自由及廣播與電影之報導自由應保障之。檢查制度不得設置。」

**美國憲法如何規定？聯邦最高法院對於事前限制的看法如何？**

1.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二)剝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自由……。」沒有禁止事先審查或事前限制的明文。

2. 而美國所謂的事前限制，除了前面所說的出版品須經政府機關許可方得發行外，還包括撤銷執照禁止出版在內。

3.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31 年表示，只有在極特殊的少數例外情形才有可能被接受合憲。1965 年進一步表示，事前限制制度必須同時配合有明確的程序性保障。而在 1971 年更明白表示，任何事前限制的制度都會被法院推定為違憲，除非政府能舉證證明採取事前限制的必要性。不過美國對於商業言論採取雙階理論，也就是說認為商業言論是比較低階的言論，可以受比較嚴格的規範。

**歐洲人權法院對於事前審查的看法如何？**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並未明文禁止事前審查，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原則上尊重各會員國的判斷餘地，除非所採取的事前審查已過度超過民主社會所必要。

**我國現行法律還有規定廣告內容需經事前審查的嗎？**

例如：

1. 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這個規定經釋字第 414 號解釋釋示：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尚屬相符。)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

**化粧品廣告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應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

1.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資訊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

2. 化粧品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化粧品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

3. 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非虛偽不實或不致產生誤導作用，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本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23 號解釋參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是就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制，已形成對言論自由之重大干預，原則上應為違憲，除非能通過比例原則的審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1. 系爭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下併稱系爭規定）係就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制，已涉及對化粧品廠商言論自由及人民取得充分資訊機會之限制。

2. 按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乃對言論自由之重大干預，原則上應為違憲。

3. 系爭規定之立法資料須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係為防止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其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且賦予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化粧品廣告的功能只是在誘引消費者購買化粧品，尚未發生對生命、身體、健康的威脅，採取事前審查，違反比例原則**

1. 查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爭條例第 3 條參照），非供口服或食用。

2. 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所稱化粧品俱屬一般日常生活用品。

3.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應係為防止廣告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系爭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參照），以維護善良風俗、消費者健康及其他相關權益，固均涉及公益之維護。

4. 然廣告之功能在誘引消費者購買化粧品，尚未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發生直接、立即之威脅，則就此等廣告，予以事前審查，難謂其目的係在防止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之危害。

5. 系爭規定既難認係為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自亦無從認為該規定所採事前審查方式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及消費者取得充分資訊機會，與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之間，具備直接及絕對必要之關聯。

**對於含藥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同樣違反比例原則**

1. 依現行法規規定，化粧品可分為含藥及一般化粧品兩大類（系爭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

2. 所謂含藥化粧品係指具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美白、面皰預防、潤膚、抗菌、美白牙齒等用途之化粧品（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參照）。其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造成之影響雖較一般化粧品為高，但就此等化粧品之廣告，性質上仍非屬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構成直接威脅。

3. 況含藥化粧品，不論係自外國輸入或本國製造，均須先提出申請書、由主管機關查驗並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或製造（系爭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參照）。

4. 含藥化粧品，除其標籤、仿單或包裝與一般化粧品同，須記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包括成分、用途、用量等外，另須標示藥品名稱、含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b>重要概念</b>	<p>許可證字號及使用時注意事項等（系爭條例第 6 條規定參照）。</p> <p>5. 就有害人體健康之預防而言，系爭條例第 4 章第 23 條以下訂有禁止輸入、製造、販賣、註銷許可證等暨抽檢及抽樣等抽查取締規定；第 5 章就相關違反情形，亦訂有罰則。</p> <p>6. 又系爭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已另有不實廣告等禁止之明文，對可能妨礙人體健康之不實化粧品廣告，主管機關本得依系爭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為處罰。</p> <p>7. 是系爭規定適用於含藥化粧品廣告，仍難認係為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且與目的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之關聯。</p>
-------------	--

釋字 745 號

<b>解釋爭點</b>	<p>1.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第 2 款及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90 年以後各年版)有關薪資所得額的計算，只容許定額扣除，而不容許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成本費用的規定，是否不符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的意旨？</p> <p>2. 財政部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其中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是否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p>
<b>解釋要旨</b>	<p>1.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p> <p>2. 財政部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規定尚無牴觸。</p>
<b>重要概念</b>	<p><b>什麼是平等原則？</b></p> <p>1. 簡單說，平等就是要公平！但是這種公平，不是一種齊頭式的公平，而是可以因為各種情況的不同，而做實質符合公平的處理，這就是我們耳熟能詳的「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以及「相同事項應相同處理，不同事項應不同處理」。</p> <p>2. 釋字第 485 號解釋文即指出：「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釋字第 593 號理由書也闡明：「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p> <p><b>美國及德國如何從事平等審查？</b></p> <p>1.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發展出多重審查標準，依差別待遇所根據的不同標準決定寬嚴不同審查基準的適用。美國最常使用的 3 種審查標準(所謂的三重審查標準)是：合理審查標準、中度審查標準及嚴格審查標準，從判決歷史來看，最早發展出合理審查標準，然後再將某些案例的審查標準提高為嚴格，至於中度審查標準則是為解決這種雙重標準的過份簡化與僵硬而產</p>

重要概念

生的新類型。

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1980 年以前，在審查時使用十分寬鬆的「恣意禁止」模式，1980 年以後則發展出融入比例原則的「新公式」模式，併用兩種模式相互補充。

**什麼是量能課稅原則？**

1. 量能課稅原則是指依據個人的稅捐負擔能力而計算課徵稅捐的原則，屬於稅法的基本原則中最重要原則，可以說是如同私法自治原則在私法中的地位一般。
2. 至於什麼是稅捐負擔能力，雖然是一個抽象的概念，但是依照多年來國內外稅法學說發展出的一些量能課稅的子原則來看，理論上已可以具體化說明稅捐負擔能力，例如：客觀淨值原則或主觀淨值原則。

**什麼是客觀淨值原則？**

1. 客觀淨值原則指的是，所得額(稅基)的計算，必須以客觀的淨額為基準，而所得淨額的計算，係以總收入，減除納稅人為獲取這些收入所必須支出的成本及必要費用。本案是大法官第一次依據客觀淨值原則意旨而作的解釋。
2. 附帶提一下主觀淨值原則，這個原則指的是所得額(稅基)的計算，除了應先依客觀淨值原則計算外，也應該減除納稅人為維持其自身及其家庭生存需求所必須的支出後的餘額，因為這個餘額才是納稅人可以自由支配處分並有能力繳納稅捐的所得額。釋字第 701 號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案，即是依據主觀淨值原則意旨而作的解釋。

**什麼是租稅法律主義？**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要求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的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的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這個原則，被稱為租稅法律主義或稅捐法定主義。

**財政部所作成的函釋(解釋函令)法律性質是什麼？會不會違背租稅法律主義？**

1. 租稅法律規定的內容不可能鉅細靡遺，因此，財政部即租稅法律的主管機關在職權範圍內適用各該租稅法律規定時，有權作成必要的釋示，實務上常見以函的方式發布。這些解釋函令，不是法律，也不是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性質上屬於解釋性的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照)。
2. 這些解釋函令如果秉持憲法原則，不違反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且符合各該租稅法律之立法目的，不會被認為違背租稅法律主義。

**法官可以聲請解釋憲法嗎？有法律的依據嗎？有無要件的限制？**

1.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或行政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原來只有終審法院的法官可以聲請解釋憲法。
2. 84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公布的釋字第 371 號解釋，則賦予各審級法院法官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都有法律違憲審查聲請權。關於法官聲請的程序要件，大法官在 93 年公布的釋字第 572 號解釋及 94 年公布的釋字第 590 號解釋有所補充，可整理成以下 3 項：

- (1)法官必須有原因案件裁判上的先決問題。
- (2)法官必須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
- (3)法官必須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法律為違憲的具體理由。

在釋字第 590 號解釋文已明白指出辦理刑事、行政訴訟、民事及非訟事件的法官均有聲請權，行政訴訟法則在 103 年修正增訂第 178 條之 1。

**平等權審查的解釋先例及審查標準**

1.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22 號解釋參照）。
2. 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為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立法者斟酌各類所得來源及性質之不同，分別定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不同規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參照）。
3. 此等分類及差別待遇，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固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
4. 惟其決定仍應有正當目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量能課稅要求之客觀淨值原則，從而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所得稅法薪資所得淨額的計算方式，只容許單一的定額扣除，而不容許列舉減除成本費用，形成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間、薪資所得者相互間的差別待遇**

1. 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定各類個人所得中，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個人提供勞務所得，性質相近。
2. 關於執行業務所得，現行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3. 關於薪資所得，系爭規定一規定：「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4. 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系爭規定二規定：「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 7 萬 5 千元……。」（82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 定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規定；97 年 12 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 26日修正為10萬元；103年6月4日修正為12萬8千元。)
5. 顯見所得稅法對於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採實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方式（下稱實額減除）；就薪資所得之計算，則未容許列舉減除超過法定扣除額之必要費用，且以單一額度特別扣除額方式，一體適用於全部薪資所得者（下稱定額扣除），不僅形成執行業務所得者與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亦形成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  
系爭規定只採定額扣除方式，立法目的在於考量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及降低稅捐稽徵成本，符合目的應正當的要求
    1. 查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500萬戶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如主管機關對個案之薪資所得均須逐一認定，其行政成本將過於龐大。
    2. 若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之定額扣除法，使薪資所得者無須設置個人帳簿或保存相關憑證，即得直接定額扣除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亦無須付出審查之勞費，當可簡化薪資所得者之依從成本及國家之稽徵成本（財政部102年1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200147460號函附件說明參照）。
    3. 是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只採定額扣除，除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外（立法院公報第63卷第9期院會紀錄第27頁參照），係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系爭規定採取差別待遇手段的結果，違反量能課稅的客觀淨值原則，不符合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合理關聯的要求
    1. 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客觀淨值，而非所得毛額，作為稅基。
    2. 此項要求，於各類所得之計算均應有其適用。定額扣除額為必要費用之總額推估，亦應符合上開要求。
    3. 主管機關考量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是否為自力營生之不同（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參照），固得就各自得減除之必要費用項目及最高額度等為合理之不同規範。
    4. 然現行法令為兼顧稅捐稽徵成本之降低與量能課稅原則，准許執行業務所得者得按必要支出項目及額度減除必要費用，以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4章、財政部發布之各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參照）。
    5. 兩相對照，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定額扣除，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
    6. 此項差別待遇，與薪資所得者之是否為自力營生並無必然關聯。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
    7. 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而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要概念</p>	<p><b>租稅法律主義的內涵？系爭函釋沒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規定？</b></p> <p>1. 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各該租稅法律規定，本於法定職權予以闡釋，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本院釋字第 607 號、第 615 號、第 625 號、第 635 號、第 660 號、第 674 號、第 685 號及第 693 號解釋參照）。</p> <p>2. 系爭函釋稱：「三、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p> <p>3. 其中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係財政部基於主管機關地位，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闡釋薪資所得之涵蓋範圍，符合系爭規定一之立法意旨；且有助於釐清適用上可能疑義，供扣繳義務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有所遵循，從而簡化稽徵成本，亦無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規定尚無牴觸。</p>
---	--

釋字 746 號

<p>解釋爭點</p>	<p>1. 系爭規定一及二，對於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的規定，有無違反憲法的比例原則而違憲？</p> <p>2. 系爭函一及二，有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而違憲？</p> <p>3. 系爭規定三對於應納稅款及滯納金，加徵滯納利息，有無違反憲法的比例原則而違憲？</p>
<p>解釋要旨</p>	<p>1.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人民是否在法定期限內依法繳納稅捐，攸關國家財政稅收能不能如期實現，關係重大，課徵期限有貫徹執行的必要，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逾期未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的規定，目的正當而且手段與目的的達成間有合理關聯，不違反比例原則，未侵害人民的財產權，合憲。但要求有關機關就滯納金的加徵方式，仍應隨時檢討修正。</p> <p>2. 大法官也認定主管機關有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時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的系爭函一及二函示，並沒有涉及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而且符合稅法的立法意旨，沒有牴觸租稅法律主義。</p> <p>3. 關於系爭規定三，大法官則指明對於應納稅款加徵滯納利息部分，並沒有牴觸憲法財產權的保障；但是就滯納金再加徵滯納利息部分，認為滯納金是為了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性質上沒有加徵利息的餘地；而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的性質，再加徵利息，是對於應納稅額遲延損害的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宣告這部分的規定違憲，應立即失效。</p>
<p>重要概念</p>	<p><b>大法官於本案如何審查有無違反比例原則？</b></p> <p>本案審查客體的 3 個法律規定，都是租稅規定。大法官認為租稅規定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劃及預估，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因此審查其決定有無正當目的？手段與目的之</p>

重要概念

達成間是否具有合理關聯？

**德國及美國如何操作比例原則的審查？**

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從事比例原則審查時，依序審查：
  - (1) 目的合憲性。
  - (2) 手段適合性：手段必須適合目的之達成(學說稱為適合原則)。
  - (3) 手段必要性：在所有同樣適合達成目的的手段中，選擇對基本權影響及限制最小的手段(學說稱為必要原則)
  - (4) 手段合比例性：限制基本權的手段所追求或增進的公益，是否大於對私人所造成的損害或不利益(學說稱為狹義比例原則)。
2.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以審查標準的方式來操作，大致有 3 種主要的不同審查標準(公私益的衡量標準)：
  - (1) 合理審查標準：立法目的須有正當利益的追求，手段與目的間須有合理關聯。
  - (2) 中度審查標準：立法目的須有實質或重要政府利益的追求，手段與目的間須有實質關聯。
  - (3) 嚴格審查標準：立法目的須有相當急迫且非常重要的政府利益的追求，手段則必須是必要且最小侵害的手段。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是否可立即強制執行？由哪一個機關來強制執行？**

1. 書面的行政處分合法送達相對人後，就對該相對人發生效力。如果這個行政處分屬下命(給付)性質，而相對人沒有在限定的期間內履行，為了行政目的之達成，後續就有強制執行的配套，主要規定在行政執行法。
2. 如果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罰鍰、稅款)逾期不履行，行政機關是統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來執行，即使像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也不例外；如果是金錢給付義務以外的義務(例如：拆除違建)，則是由各行政機關自己來執行。

**如果提起行政救濟，是不是可以停止行政處分的執行？在稅法上是否有例外的規定？**

1. 依照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我國採取的是以不停止為原則，如果相對人認為行政處分的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且有急迫的情事，可以依法提出申請或聲請，由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來決定停止與否。
2. 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的規定，關於稅款的逾期繳納，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為了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也常見立法採取徵收滯納金的手段，例如：本案的遺產及贈與稅法)。如果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請復查是可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至於復查決定作成後，納稅義務人雖然可以後續提起訴願等行政爭訟尋求救濟，但是除非先繳一半的稅款或提供擔保等，否則就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租稅規定比例原則的審查標準：目的正當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

1.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為使其於法定納稅期限內履行，並於逾期時督促其儘速履行，以及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逾期所受損害，以法律規定增加納稅義務人財產上負擔之方式為之，既於繳納稅捐之義務外，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自仍應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重要概念

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2. 租稅規定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本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參照）。
3. 是其決定如有正當目的，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

#### 系爭關於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目的正當

1. 稅捐收入係為滿足公共財政，實現公共任務所需之用。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人民是否於法定期限內依法繳納稅捐，攸關國家財政稅收能否如期實現，進而影響國家施政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本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課徵期限實有貫徹執行之必要。
2. 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逾期繳納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滯納金，最高 30 日，計 15%（財政部 82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1688010 號函參照）。滯納金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並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人民逾期納稅所造成之公益損害，與怠金相類，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與滯報金為行為罰之性質（本院釋字第 616 號解釋參照）不同，目的尚屬正當，與憲法並無抵觸。

#### 系爭關於加徵滯納金之規定，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不違反比例原則，未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1. 人民如有納稅能力，加徵滯納金使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增加，因而產生經濟上與心理上之負擔，為避免之，須於法定期限內納稅，或須於逾期後儘速繳納，是加徵滯納金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
2. 且納稅義務人倘已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繳清稅捐，例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或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現金確有困難，依現行法制，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或申請實物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而免於加徵滯納金。
3. 足見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加徵之滯納金尚非顯然過苛，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本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參照）。

#### 租稅法律主義的內涵及審查標準

1.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
2. 惟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本院釋字第 660 號、第 693 號及第 745 號解釋參照）。

系爭函一及二是關於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時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重要概念

**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函示，不牴觸租稅法律主義**

1. 系爭函一及二釋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如其係依法提起訴願者，應就該補徵稅額之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
2. 按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規定之逾限繳納稅捐，並未限定於逾法定或原核定應納稅額之繳納期限，解釋上亦包括逾復查決定補徵應納稅額之補繳期限。
3. 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合法申請復查，或對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於補繳期限內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係我國對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行政爭訟而停止（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之例外規定。
4. 因此，稽徵機關就合法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無督促履行之必要，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如未提起訴願致案件確定，其逾復查決定另定之補繳期限而仍未繳納者，有督促履行之必要，應依法加徵滯納金。
5. 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如依法提起訴願，且如期繳納該應納稅額半數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無督促履行之必要；如逾期始繳納該應納稅額半數者，即不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故應該該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
6. 系爭函一及二乃關於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函釋，並未涉及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且符合系爭規定一及二、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系爭規定三就應納稅款加徵利息部分，並未牴觸憲法財產權的保障；但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違反比例原則，違憲，應立即失效**

1. 系爭規定三規定，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金之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性質屬填補給付遲延之法定損害賠償（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2. 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且繳納應納稅額半數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就該應納稅額半數獲有消極利益，系爭規定三就此部分規定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本院釋字第 311 號解釋參照）。
3. 至於系爭規定三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滯納金既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